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2樓

承辦人：社工員 陳信光

電話：22289111#37355

電子信箱：210TSW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障字第11500969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一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釋示「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」及「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」之改善高低差、固定式斜坡道及非固定式斜坡板補助範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5年6月22日衛授家字第1151961577號(影附)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附表之「項次140至143(居家無障礙修繕-改善高低差)」、「項次155至158(居家無障礙輔具-非固定式斜坡板)」，以及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附表四之「FA03至FA05(居家無障礙設施-非固定式斜坡板)」、「FA06(居家無障礙設施-固定式斜坡道)」補助規定，納入部分建物共用空間之適用一節，考量無障礙改善設施之位置銜接公共空間，仍可能涉及公安消防、公有地或私人產權，爰列入補助範圍之審認，須視個案情形評估。

長期照護科 收文:115/06/24



141150076292 無附件



三、由於實務上住宅結構不盡相同，可能因建物原始設計使室內外地面存有高低差，致行動不便者進出困難，倘前揭無障礙改善設施之位置，係自住家銜接至公共空間，考量非固定式斜坡板具可移動性，對公共空間使用影響相對輕微，得於不違反公安消防規定，且確認所涉空間之所有權人或管理權人同意之前提下，依個案情形核准補助長照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項目；惟固定式斜坡道，倘涉及占用公有地、他人私有土地或公共空間，則不宜納入補助範圍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得視個案情形，依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，協助申請人提出專案補助申請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府衛生局，請依「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(臺中市北區輔具資源中心)、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(臺中市南區輔具資源中心)、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家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(臺中市海線輔具資源中心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

